

第一次鸦片战争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及其影响

《南京条约》又称《江宁条约》，是中国近代史上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。1842年8月，由钦差大臣耆英、伊里布等人与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在南京签订。《南京条约》的签订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的标志。1843年，英国又强迫清政府签订了《五口通商章程》和《虎门条约》，作为《南京条约》的附件。

1844年（道光二十四年）7月3日，清朝与美国在澳门的望厦村签订的不平等条约《望厦条约》，是清政府与美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。《望厦条约》使美国享有英国在《南京条约》及其附件中取得的除割地、赔款外的一切特权，同时还扩大了侵略权益，如美国兵船可任意到中国各通商港口巡查贸易；美国人有权在通商口岸开设医院、建立教堂等。

1844年（道光二十四年）8月14日，清政府与法国在广州黄埔签订不平等条约《黄埔条约》。《黄埔条约》是法国侵略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。《黄埔条约》使法国享有美国在《望厦条约》中取得的一切特权，同时还规定，允许法国天主教在通商口岸自由传教、修建坟地，清朝地方政府负责保护教堂和坟地。

通过这一系列不平等条约，中国被纳入欧美资本主义的“条约体系”，中国的独立主权遭到严重损失，外国列强在中国攫取了大量的权益。具体有：①割香港岛给英国，破坏中国的领土完整；②赔款2100万元；③被迫开放广州、厦门、福州、宁波、上海为通商口岸，准许英国在五处通商口岸派驻领事；④协定关税权，破坏中国关税自主权；⑤领事裁判权，严重侵犯了中国的司法主权。英商进出口货物缴纳的税款，由两国商定。

《南京条约》签订后，中国由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。

（资料来源：《〈中国近现代史课程〉体系转化研究》，谢风华，孙大为，保定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）